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邁圈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佳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壹元之
專案服務費用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之按整
體專案服務費用計算百分之十逾期付款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